

探索建立法律援助参与申诉案件代理制度

本市将遴选一批律师提供法援 加强申诉法援案件质量监管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司法局联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申诉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意见》,本市法律援助机构将遴选一批热心公益、法律专业水平高、具有相关执业经历、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为申诉人提供法律援助。

根据《意见》,本市将加大申诉法律援助工作的保障力度,保障代理申诉律师阅卷权、会见权;依法保障代理申诉律师人身安全;尊重代理申诉律师意见;建立健全律师代理申诉激励机制。

记者获悉,法律援助机构将健全完善案件指派工作机制,遴选一批热心公益、法律专业水平高、具有相关执业经历、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为申诉人提供法律援助。为确保申诉法律援助工作质量,法律

(上接 A1 版)

纪检监察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

全会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一以贯之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以贯之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一以贯之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方针和要求,把握“稳”的内涵、强化“进”的措施,持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使各项工作思路举措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第一,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边实践边学习,坚持学懂弄通做实,在学深悟透、务实戒虚、整改提高上持续发力,把教育成果转化为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党性心性、忠诚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和实际行动。

第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对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情况的监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把“两个维护”落实在实际行动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三,创新纪检监察体制机制,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工作机制。履行对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协助职责,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形成合力。分类施策推进派驻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派驻监督全覆盖质量。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把增强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督全覆盖、有效性作为着力点,把法定监察对象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

第四,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实现突破。把日常监督实实在在做起来、做到位,形成监督与接受监督的浓厚氛围和良好习惯。坚持问题导向向解决党内问题,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个节点一个节点盯住,坚持不懈,化风成俗。认真执行党纪处分条例,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

第五,持续深化政治巡视,完善巡视巡察战略格局。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把巡视巡察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

援助机构将根据申诉案件类型,综合考虑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人员专业特长、申诉人特点和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承办机构及人员,有效保证办案质量。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应当认真了解案件情况,提供法律咨询,认真审查案件,代写申诉材料,代理参加听证、询问和开庭等。

同时,本市加强申诉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管。《意见》规定,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对申诉法律援助案件进行汇总分析和质量监管,综合运用案件质量评估、回访案件等方式开展质量监管,重点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跟踪监督,促进提高办案质量。

人民法院发现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有违法行为或者侵害申诉人利益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员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相结合,增强监督实效。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对省区市巡视巡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督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见到实效。

第六,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紧盯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督,加大金融领域反腐力度,依法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坚决防范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度参与反腐败国际治理,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工作。发挥中央和各级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增强反腐败工作合力。

第七,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以作风攻坚促进脱贫攻坚。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聚焦群众痛点难点问题,解决教育医疗、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严查基层干部违纪违法问题,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严查“村霸”、宗族恶势力和黄赌毒背后的腐败行为。

第八,按照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带头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带头建设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优化干部结构,提高素质能力。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执纪执法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零容忍”,坚决防止“灯下黑”,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严格约束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打造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的纪检监察铁军。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选举卢希同志为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全会号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奋发进取、砥砺前行,扎扎实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劣迹保姆”零容忍

——上海市家政服务失信监管体制探究

【内容摘要】在家政服务人员数量庞大的上海,加强家政服务业失信监管,纠正家政服务领域失信现象势在必行。笔者调研了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与家政服务企业等三类机构,走访了家政服务人员、消费者、专家、律师四类个体,借此厘清上海市现有家政服务失信监管体系与落实情况,并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以为完善家政服务业失信监管体制提出可行性建议,力求解决信息披露需求与隐私保护需要间的矛盾,为民生工程贡献一份力量。

【关键词】家政服务人员 失信监管 溯源系统 执行困境

□侯小茗 黄荣 熊吉琛 程梦琳 周嘉吉

在家政服务成为越来越多家庭刚性需求的当下,“劣迹保姆”的监管难题越发阻碍了家政行业的健康发展。虽然,家政服务行业发展迅猛的上海地区已将家政服务行业纳入重点民生工程,并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探索“家政服务从业人员登记注册证”管理体系。但是,笔者在调研中发现,上海家政服务行业仍存在着信息规范性较差、跟踪评价不足等诸多问题,家政服务人员失信监管困境仍待解决。

一、家政服务人员失信监管困境的原因分析

(一)政府主管缺失

目前,上海市政府尚未将“散兵式”家政服务人员与未注册的“黑中介”纳入监管范畴,导致家政行业内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难以解决。其主要原因有三个方:其一,上海市家政规范发展尚停留于行业自律规范阶段,相关地方法规难以在近年内出台;其二,家政服务行业涉及的行政部门众多,但没有明确具体的家政监管专职部门,既可能造成监管交叉浪费行政资源,又可能造成监管缺失无法有效执法;其三,政府力推的家政系统全面配套建设的技术问题与推广激励的乏力问题。

(二)行业监管不足

当下,上海市家庭服务业行业协会发展会员不足千家,占家政市场主体的比例较低。究其原因,一方面,行业协会的业内权威性不高,且受制于成员意愿而难以大幅提高监管标准或全面推广上门服务证;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和政府支持,同时受家政服务业的主观性、私密性特点影响,协会内部的家政服务人员评价制度尚不完善,对雇主投诉的处理手段也较为薄弱,因此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对雇主不存在特别吸引力。

(三)家政企业配合不利

目前,家政企业难以共建统一且信息完备的共享数据库,企业之间无法以规模效应为目标协同共进。其原因包括:一是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平台较多且未强制家政企业使用;二是家政企业往往对自有家政人员抱有护短态度;三是家政企业以数据信息为安身立命之本,为保存独有竞争力不愿意免费共享企业内部信息;四是家政企业风险较高且缺乏保障,无力承担过高的家政服务人员审查义务。

(四)雇主安全意识缺乏

雇主往往缺乏足够的安全意识,少有市民会坚持选择证照齐全的家政服务人员。一方面,雇主的选择会受到经济条件与个人精力的制约,私密性较强的雇佣关系也会使得雇主在情感上过度包容家政服务人员。另一方面,部分雇主并不知道失信信息查询的途径,亦对本人权

利义务缺乏全面认识。

二、失信监管的对策破局

(一)立法层面

为实现家政服务行业的规范化、法制化发展,建议首先推行政法规、政策性规定,为行业自律监管提供法律依据。通过立法,明确家政服务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归属与职能,规范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和雇主之间的关系,规范家政服务企业经营模式与家政服务人员上岗要求,明确家政服务企业 with 家政服务人员的法律地位、权利义务。

(二)政府部门层面

首先,政府内部应有担责的牵头单位,改变当下多部门职责涉及家政行业但分工不清的现状,做到分工明确、配合默契、监管到位。其次,政府可推出免征增值税、社保补贴等扶持员工制家政企业的政策,鼓励从业人员投保相关产业的商业保险,同时将推行上门证纳入家政服务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可以将上门证推行率高的家政服务企业列为示范单位。再次,建议整合公共数据库或者平台加强溯源系统建设,通过将信息上传责任合理分配给雇主以降低家政企业的实际压力并保证评价可信度,通过构建半开放式数据库和完善商业秘密分级登记来打消家政企业对公开商业信息的忧虑。最后,对于接入系统的家政服务人员信息,应当考察“可识别性”、“交互性”特征以区分“敏感性个人信息”与“一般性个人信息”,采取分殊化的信息公开策略。

(三)行业协会层面

在事前环节,形成家政服务机构自主培训、培训机构专业培训与行业协会系统培训相结合的全方位培训机制,并且在考核标准制度中强调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服务礼仪、职业规范、职业技能等素质的重要性。在事中环节,借助家政服务溯源系统,逐步完善家政服务员、服务客户和服务机构的三方互评机制,推出“上海家政”服务员星级标准和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体系,并辅以薪酬指导机制。在事后环节,建立家政机构、区家协和上海家协三级服务纠纷调处机制,运用上海家协官方网站、家服云等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开展服务品牌战略计划。

(四)家政企业层面

家政企业应当从严自律,摒弃落后模式。目前,可以在保持中介制模式的前提下引入现代企业的管理体制,如配合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对其管理制度进行评优评级、定期抽查上岗证等。从长远来看,一方面,中介制企业应当着力于将企业合并做大,向管理制转变;另一方面,政府可以通过强制缴纳家政险、对家政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措施,鼓励家政企业积极主动地审查监督旗下家政服务人员。

情况说明

兹有我校研究生刘迎迎同学于2019年1月7日在《上海法治报》A3版上发表调研报告《互联网金融中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问题研究》一文,因刘迎迎疏忽大意,投稿时遗漏了本文第一作者董思薇,现特此将该文作者更正为:董思薇、刘迎迎。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学院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联合主办
上海法治报社